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佈

本集團財務業績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港幣103,801,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港幣33,62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溢利預警公佈，藉此知會股東，相較去年同期之溢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為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授出認購額外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權而將增加的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計算入賬所致。

按上述溢利預警公佈所述，該衍生金融負債及公平值變動的相關虧損為非現金性質，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將毋須產生任何現金支出或另行動用其任何資產償付該負債。

回顧期間錄得綜合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2,858,000元下降至本回顧期間的港幣2,667,000元。
- (ii) 由於財務報表將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有關認購權以認購額外的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所評估的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增加的港幣87,464,000元計算入賬，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淨額為港幣84,22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淨額港幣30,355,000元。
- (iii) 於回顧期間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溢利與虧損之財務資產有虧損淨額港幣1,945,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錄得溢利淨額港幣13,793,000元。
- (iv)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港幣17,155,000元增至本回顧期間的港幣20,970,000元，大部分為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攤銷利息。
- (v) 由於將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延期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導致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故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將港幣9,707,000元的溢利計算入賬。

業務回顧

一般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業務仍為物業發展及投資、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為港幣120,074,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32,340,000元，乃主要歸因於證券投資活動增加所致。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環境及整體營商氣氛於過去12個月內迅速復甦，除了物業項目外，本集團最近亦積極探討擴展與天然資源相關的投資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22,503,000元，可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

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smopolit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CRHL」）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所公佈建議收購俄羅斯西伯利亞盆地若干油田權益，儘管就建議收購而訂立的備忘錄所規定的六個月獨家收購期限已屆滿，惟本公司仍與賣方進行磋商，但至今尚未簽署任何最終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CRHL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訂立備忘錄。現在仍與賣方進行磋商，但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達成任何最終協議。

物業投資及發展項目

成都項目

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的發展項目，乃透過本集團及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各自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營運，其開發工程仍在進展中。現正仍審議營銷計劃，而預售開發項目首期的住宅單位已重新安排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推出。

新疆項目

由於中國政府正重新制定有關造林用地交換的政策，因此延遲與有關政府部門就可能續訂完成造林工程所須的有關協議進行磋商。本集團期望該項目最終可恢復，目前本集團仍為該項目之造林景觀進行適當的保養。

彩虹軒

本集團持有新界元朗屏山里9號彩虹軒的十個複式住宅單位及十四個停車位。本集團現正計劃裝修該等單位從而提升其市場價值。

證券投資

本集團繼續持有由上市證券組成之活躍投資組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財務資產總值為港幣169,806,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393,935,000元及港幣747,803,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398,238,000元及港幣662,315,000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為港幣747,803,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62,315,000元)，其中包括認購額外二零一三年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權相關的衍生金融負債港幣522,388,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34,924,000元)。如上述說明，該金額僅因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而計算入賬為衍生金融負債，而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將毋須產生任何現金支出或另行動用其任何資產償付該負債。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港幣222,503,000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175,266,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是按照借貸淨額(即可換股債券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約為25%(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安排對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於回顧期間，由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金額為港幣2,0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故發行10,25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拆細調整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生效後，本公司現有每股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五股每股港幣0.0002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的流通普通股總數(股份拆細生效後)為11,318,464,285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結算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結算資本承擔為港幣72,926,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3,369,000元)。

展望

經世界各國採取一系列財政及貨幣刺激及信貸擴張措施後，全球經濟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整體回復穩定及改善，但部分經濟體系是否回復穩健仍未明朗。中港兩地樓市及股市亦已開始大幅回升，中國整體經濟較西方經濟表現良好。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業之中長期前景仍然樂觀，且將繼續進行已由本集團承擔之項目。本集團現時正與有關政府機關協商恢復新疆項目，並對新疆項目現時遇到之問題最終可完滿地解決抱審慎樂觀態度。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審視其他具潛力的投資項目，尤其是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的天然資源領域相關項目，從以達至本集團的資產增長及盈利。

董事們對以現有資源，讓本集團得以實現發展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充滿信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2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確保每名僱員獲得公平薪酬，本集團會根據薪金及花紅計劃既定框架及符合市場慣例的標準酬報僱員之貢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以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形式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款，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履任；及
- (2)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

上述項目(1)之例外情況乃基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及有效管理。

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自願的既定安排，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可獲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段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業績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委員會主席）、李才生先生及賈潔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主席龐述賢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及李才生先生。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釐定薪酬政策、審核及向董事會建議每年之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新獲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用合約以及免任或解僱董事之任何賠償須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20,074	32,340
收益		2,667	12,85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 虧損之財務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1,945)	13,793
其他經營收入		355	1,332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收益, 淨額	4	(84,220)	30,355
行政開支		(8,478)	(7,07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17)	(422)
融資成本		(20,970)	(17,155)
可換股債券延期到期日產生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9,707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03,801)	33,682
所得稅支出	6	—	(57)
期內(虧損)溢利		(103,801)	33,625
其他全面收入			
期內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332	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入		3,518	18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3,850	188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99,951)	33,8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佔期內 (虧損)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3,718)	33,625
非控股權益		(83)	—
		<u>(103,801)</u>	<u>33,625</u>
應佔全面 (虧損)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9,887)	33,813
非控股權益		(64)	—
		<u>(99,951)</u>	<u>33,813</u>
每股 (虧損) 盈利	8		
— 基本		<u>(0.92)港仙</u>	<u>0.30港仙</u> (經重列)
— 攤薄		<u>(0.92)港仙</u>	<u>0.26港仙</u> (經重列)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	259
投資物業	75,000	75,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9,191	176,147
	<u>254,441</u>	<u>251,40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6	1,071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 之財務資產	169,806	221,901
有抵押銀行存款	—	506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3,864	32,3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639	142,410
	<u>393,935</u>	<u>398,238</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947	4,51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479
衍生金融負債	522,388	434,924
撥備	1,148	1,148
應付所得稅	28,010	28,010
可換股債券	190,310	192,242
	<u>747,803</u>	<u>662,315</u>
流動負債淨值	<u>(353,868)</u>	<u>(264,0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9,427)</u>	<u>(12,67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94,884	183,994
	<u>(294,311)</u>	<u>(196,66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64	2,253
儲備	(296,511)	(198,918)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294,247)	(196,665)
非控股權益	(64)	—
	<hr/>	<hr/>
	(294,311)	(196,665)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幣（「港幣」）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幣。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以及其他投資。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者除外（如適用）。

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始屬完備。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本集團相應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相應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

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變更，其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相應應用。有關採納影響到本集團有關(i)擁有人與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間的交易及(ii)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a)將「少數股東權益」一詞改為「非控股權益」及(b)更改本集團有關(i)其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論會否導致失去控制權)及(ii)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的會計要求。對於虧損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經修訂後的準則要求本集團將其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入賬，儘管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在本集團的賬目中出現負數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要求的若干變更，其將會影響到本集團於其採用日期後所確認的商譽金額、收購期間的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業績。該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新的要求：(a)於部份收購交易，允許非控股權益按所佔可識別資產淨值權益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b)於逐步收購交易，(i)商譽將按於收購日期，於收購前所持有業務投資的公平值加轉讓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差額計量及(ii)將按本集團於緊接業務合併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確認的損益確認；(c)確認有關收購費用為開支(而不包括在商譽內)；及(d)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要求，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然代價公平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適用) 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准予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與計量。

3. 分類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士 (本公司董事會) 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構成要素的內部報告劃分經營分類，藉此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類表現。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證券交易－從事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及
- (b) 物業投資及發展－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3. 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呈報分類劃分的未經審核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

	證券交易		物業投資及發展		合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分類營業額	120,074	32,340	—	—	120,074	32,340
分類業績	2,160	67,812	(1,986)	(1,245)	174	66,567
其他營業收入					355	1,332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 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87,464)	(12,237)
未分配開支					(4,686)	(4,403)
融資成本					(20,970)	(17,15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17)	(422)	(917)	(422)
押後到期日產生之可換股債券 公平值變動收益					9,707	—
所得稅開支					—	(57)
期內(虧損)溢利					(103,801)	33,625

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加	3,244	42,592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增加	(87,464)	(12,237)
	(84,220)	30,355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44	69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	<u>668</u>	<u>415</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當時稅率計算。由於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區並無應付稅項。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既期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57</u>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虧損)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所用之(虧損) 盈利	(103,718)	33,625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5,64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 之(虧損) 盈利	<u>(103,718)</u>	<u>39,269</u>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股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股 (經重列)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1,311,183	11,267,215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	3,587,5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所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11,183</u>	<u>14,854,715</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因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將每股股份拆細為五股股份而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轉換／行使以認購額外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該等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

承董事會命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龐述賢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龐述賢先生(主席)及鄭瑞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葆宁先生(副主席)、龐述英先生、吳季楷先生、梁蘇寶先生及黃寶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暉先生、李才生先生及賈潔小姐共十名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